证券代码：300779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2-022
债券代码：123118 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
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
萧山路 7

表决情况：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20,514,293.51
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51,429.35 元后，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
实现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702,730.65 元，上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余额
为 141,610,656.35 元，本年度完成 2020 年利润分红 10,000,000 元，本年度末合
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141,313,387.00 元。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,000,000 股为基
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
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
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
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
发展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
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
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
关公告。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案》。